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中标人要求.....	24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76
第七章、施工图纸.....	77
第八章、施工图预算书.....	77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2、授权委托书.....	80
3、投标函.....	81
4、声明函.....	82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8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投【2017】10号、潮阳发改投【2017】16号、潮阳发改函[2017]76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蔡先生、黄工	联系电话	0754-83822284、0754-82131881
工程地点	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8660平方米，计划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中医传统诊疗中心、教学楼、行政办公楼、中药剂制室、食堂、宿舍楼、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大门及门房等。工程建安造价236462549.0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613049.09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		
招标内容	按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粤建设审字【2019】223号）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STYJ20191039），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二、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3到20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20家、少于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拟采用评标方法：“评定分离”办法。</p> <p>四、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p>		

	<p>五、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p> <p>六、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七、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日程安排表，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开标室）
信息发布时间	2019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中华路478号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4-838222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园二期西栋3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213188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粤建设审字【2019】223号）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STYJ20191039），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1095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

		<p>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疑。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前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50 万元</b>。</p> <p>(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p>

		<p>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从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p>(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底页除外），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涉及签名、盖章页除外，副本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不得出现盖章后再复印。
3.7.4	投标文件构成	<p>一、投标报价包：投标函一份，签名盖章后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少于20家时不须拆封）。</p> <p>二、投标文件包：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U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U盘，不加密，按4.1.1款规定提交）</p> <p>三、原件资料包：所有备查原件用不透明档案袋包装密封按3.1.3款规定提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	定标方式	<p>推荐的优质投标人数量：<u>3</u>家</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u>5</u>名</p> <p>定标方法：<u>票决定标法</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p> <p>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和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p>
9.5	质疑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投诉</p>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10.1 词语定义</p>		
<p>10.1.1</p>	<p>类似项目</p>	<p>类似项目是指： /</p>
<p>10.1.2</p>	<p>不良行为记录</p>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p>
<p>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份电子文件（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按 4.1.1 款规定提交）</p>
<p>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邀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项目确定中标人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 即选标、评标(推荐优质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定标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即选标、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异议处理完成)按中标候选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10.10.2	在岗履职检查: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

	<p>岗位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天。（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3.2、3.3 条。）</p>
10.10.3	<p>工期延误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 每天罚 5 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 在处罚的基础上, 提请主管部门通报。（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条。）</p>
10.10.4	<p>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2.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等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等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 按 500 万元缴存, 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 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p>
10.10.5	<p>带资施工: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 全面实行施工过程按月结算,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 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审批后按进度款价的 80%, 分别按月进度款价×80%×85%以下量支付于中标（承包）人开户 银行帐户, 和月进度款价×80%×15%以上量支付于中标（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并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具体规定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4 条。）</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按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粤建设审字【2019】223号）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STYJ20191039），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建设工期（招标工期）：1095日历天。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招标人负责提供招标图纸,查阅地质资料(包括构筑物、道路等情况),投标人应核实上述资料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等,招标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后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文件为准。

2.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4 投标截止时间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三个包组成，分别是投标报价包、投标文件包、原件资料包。

3.1.1 投标文件包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函；
- (4)、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6)、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7)、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等复印件；（如有）
- (8)、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

### 3.1.2 电子文件（U 盘）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不加密，U 盘的表面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 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可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无法读取 U 盘时，备用读取。

### 3.1.3 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并填写《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两份包装密封。

##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定额依据：按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的规定。

(2)、工程量依据：按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进行编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

(3)、价格依据、费用依据：按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的规定。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中标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预算包干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费用。除 (6) 条款、(10) 条款及 (15) 条款外，中标后不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合同价结算。

(6)、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暂估金额、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专用条款第 11.1 的约定给予按实调整外，所指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完成

(7)、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和废土外运；水电安装、弱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等。

(8)、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施工设计图纸，以及施工现场情况，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或参照 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规则及有关规定，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10)、本工程预算造价经区财政局审核，其审核造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应认真复核图纸，若所得工程量与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的工程量差值时，投标人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疑提出，项目时间安排表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后，招标

人不再接受工程量调整。若投标人没有提出，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全部项目、数量、综合单价及金额，并作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有关规定。

(1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613049.09 元（执行汕府建[2004]163 号文）列入总报价，但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1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材料、设备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中标单位投标报价。

(13)、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室内外主要装饰材料在选择品种、颜色、造型时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并须报业主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按现行有关规定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或中标人负责，检测资料应保存。

(14)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汕头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季度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市场询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业主确认。增加投资额在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应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先审批后调整。

### 3.2.2 投标限价

工程建安造价 = ¥236462549.0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613049.09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text{投标最高限价} = (\text{工程预算造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 - 5\%) = (\text{¥}236462549.00 \text{元} - \text{¥}13613049.09 \text{元}) \times (1 - 5\%) = \text{¥}211707024.91 \text{ (元)}$$

$$\text{投标最低限价} = (\text{工程预算造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times (1 - 10\%) = (\text{¥}236462549.00 \text{元} - \text{¥}13613049.09 \text{元}) \times (1 - 10\%) = \text{¥}200564549.92 \text{ (元)}$$

### 3.2.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

效范围(¥200564549.92元~¥211707024.91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 1.3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加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613049.09元后作为中标价(合同承包价)。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4 工程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除暂估金额、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专用条款第 11.1 的约定给予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预算造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00%

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类;

(5)、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的资料);

(6)、投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提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可提供原件或能查询企业的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备评标时查验。

注: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代替,但扫描件应清晰。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页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涉及签名、盖章页除外,副本

每一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不得出现盖章后再复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U盘）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两份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

### 5.2 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3到20家，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20家、少于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50家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1) 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50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先确定50名入围投标人，再以诚信分排序确定20名入围正式投标人。具体操作如下：

诚信报价综合得分的方法(满分为100分)，即：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A) = 报价得分(B) + 诚信得分(C) = 投标报价基准分(B1) × 投标报价分权重(K1) + 诚信排序分(C1) × 诚信分权重(K2)。

诚信分权重(K2)按50%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分权重(K1)按50%计算。

#### ① 投标报价得分B的确定：

开标时，在交易大厅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并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现场公布。

计算所有投标人降点率(降点率的范围为5%-10%)的平均值，取该平均值为平均下浮系数。将工程预算价减去文明安全措施费，作为计算基数P，将P乘以(1-下浮系数)得出X值。

取最接近X值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其余投标人名次按其投标报价与X值之差的绝对值小的排名靠前的原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绝对值相同的，低于X值的投标人排名靠前)，以第一名100分，第二名98分按每名次分差2分的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其投标报价基准分B1(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基准分B1按0分计算)。用该基准分乘以投标报价权重K1，所得分值即为该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B，该项最低得分为0分。

#### ② 诚信得分C的确定：

诚信得分以开标当天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系统中公布的施工-房建专业诚信得分总排名进行排序，诚信排序分 C1 乘以诚信分权重 K2 计算得出诚信得分 C。

其中，诚信排序分 C1 以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8 分按第名次分差 2 分的标准进行计算（第五十一名及以后的诚信排序分 C1 按 0 分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得分  $C = C1 \times K2$

其中：C1 为诚信排序分，K2 为诚信分权重。

③50 名入围投标人的确定：

按照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 50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④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按照 50 名入围投标人开标时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施工-房建专业总排名，选排名前 20 名的作为入围正式投标人。如有并列的且影响入围前 20 名的（即出 2 名或以上同时排列第 20 名），采用投标报价低价优先入围的原则，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

（2）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少于 50 名的，招标人采用诚信报价综合法直接确定 20 名入围正式投标人，诚信报价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前。

（3）拆封投标报价包时，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名的，招标人直接确定所有投标人为入围正式投标人。

（4）入围正式投标人确定后，其他不入围的投标文件、原件资料包当场退还。

（5）投标人对选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选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入围正式投标人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5 介绍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

5.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录上签字确认;

5.8 拆封后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U 盘）当众放进密封箱加贴封条，并在监督部门代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5.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5 人。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方法。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优质投标人中，通过择优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中标资格无效**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人中标无效，并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6、3.7、3.8 项内容从其他优质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或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优质投标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中标人要求

### 11.1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

2. 中标人可使用本次招标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具体位置须经招标人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招标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施工场地的通讯线路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调安排，场外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场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的设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5. 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

(1) 施工场地的水、电源：1. 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2.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3. 承包人在实施以上工作时，需将过程资料提供给招标人存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直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2) 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中标人应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为分包单位提供用水、用电便利，费用收取的办法由中标人与分中标人/指定分包单位具体协商。

## 11.2 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仓储及现场堆放保管。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汕头市地方标准、设计要求。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的重要材料、制品、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中标人在订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在征得招标人对产品价格、质量、品牌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对招标人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进行材料询价和招标时予以配合，并有责任准确提供材料的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中标人应对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和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 对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但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中标人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中标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招标人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 中标人应加强对各方的沟通、管理、协调及配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4.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施工及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管理验收工作，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须负责办妥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接口联系、协调配合等工作。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7.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须按照汕头市的具体要求，进行实施并组织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年频率，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防汛安全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安全。

#####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100%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2)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8.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另外，施工

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9.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整改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款外，中标人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 11.3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中标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项目所在地行业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 如发现项目经理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保留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中标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包括本项目)，本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11.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责任

1. 各投标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所需办理的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渣土运输证和建筑渣土处置证)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应按汕头市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0.5%的金额。

7. 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行处理。

#### 11.5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汕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11.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对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进行评标、决标,评标决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有关投标单位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各种资料和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对此作出响应,对招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单位必须作出书面答复。

6.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之处，按七部委第 30 号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有关实施细则及市府有关各项规定执行。

## 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底页除外），投标文件标明签名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以签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U盘）	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原件核对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有效范围。

<p>2.2.1</p>	<p>评审的择优标准</p>	<p>(1)、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国家级奖项，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2)、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40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3)、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国家级工法奖项每项得2分；省级工法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4)、投标人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评定工匠传承奖项或工匠创新奖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以最高奖为准。）</p> <p>(5)、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汕头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施工-房建总排名前五名内得4分，第6名至第10名得2分，其余得1分。</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熟知程度以及对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因素的掌握程度，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力量自行展开详述编制项目技术方案；优得20-16分，良得15-11分，中得10-6分，差得5-1分。</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择优，最后推荐3名优质投标人。</p>
<p>3.6</p>	<p>定标办法</p>	<p>采用票决定标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优质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原则以票高者为中标人。</p> <p>具体定标程序和定标原则详见3.7和3.8条款。</p>

## 评标、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汕府[2019]43号）等。

1.2 评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正式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优质投标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择优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所执行评审的择优标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4)、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7)、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读取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U 盘）供评标委员会逐一校对，如出现电子文件（U 盘）不能读取或出现电子文件（U 盘）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均作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择优）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进行择优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的规定进行择优评审，最后推荐 3 名优质投标人。
-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由前到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

评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

### 3.6 定标办法

3.6.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定标委员会的运行过程全面负责，并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6.2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业主或者项目使用单位及上下级机构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

3.6.3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按招标人关于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

3.6.4 招标人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作为招标结果的内容，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5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五名成员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3.6.6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的评标室进行定标工作。

### 3.7 定标程序

3.7.1 由招标代理机构介绍3名优质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含企业名称、注册住所省市、法定代表人、企业规模（注册资本）、相应资质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综合得分情况）；

3.7.2 由3名优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分别对自身企业及项目实施、熟知、掌握程度等情况介绍；

（1）优质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内容：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注册资本）、资质等级、获得的各种荣誉等情况）、③优质投标人觉得需要介绍的内容。

备注：（1）投标人按抽签方式决定介绍企业的先后顺序，按顺序逐一进入定标会场进行介绍，投标人进入定标会场人数不得超过3人。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的内容合理安排时间，

介绍过程时间仅为 15 分钟，超过限定时间不管介绍内容是否完整都需退场（除定标委员会需提问或澄清外），退场后禁止在现场逗留，定标结果关注相关网站公告。优质投标人需提供介绍内容的佐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一式 5 份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定标过程有关资料整理。

3.7.3 定标委员会可对 3 名优质投标人进行与项目有关等情况提问及横向比较讨论。

3.7.4 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定，各自确定 1 名中标人投票，不得弃权。

### 3.8 定标原则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不但要考虑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审意见、还要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企业荣誉等情况，这些因素直接关系到中标人后续能否良好履约：

结合定标原则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投票确定 1 名中标人（原则上票数必须过半）：

1、若最高得票者票数过半，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若最高得票者票数无过半，则最低得票者先淘汰，对剩余 2 名优质投标人重新投票，最高得票者，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 3.8.1 定标注意事项

（1）定标委员会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全程的相关资料、录像、录音以便追溯时查询。

（2）定标资料中可以列摆事实，不宜加以评论。

（3）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定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会的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 3.9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部门备案，并抄送监察部门。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草案）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经济联合社猫空坑（曾厝山）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_\_\_\_\_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以上奖项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将协商确定, 按市府 2019 年 43 号文规定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奖励。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3)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 按约定拨付工程款, 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下属支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招标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 (总造价-1000 万元) × 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 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 按 500 万元缴存, 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 按 5 万元缴存。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书；(7) 工程预算报告书；(8) 本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施工图纸；(11) 本合同的附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天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3) 1. 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2.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编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馆要求外，另提交竣工图 CAD 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 承包人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水、电、通讯驳接点，自行完成施工场内驳接工作，并按实际用量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应费用。② 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承包人按要求的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③ 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④ 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专项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3)施工场地的水、电源:1.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2.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3.承包人在实施以上工作时,需将过程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存档。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办理施工许可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对获得本市市级以上奖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将协商确定，按市府 2019 年 43 号文规定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进行奖励。奖励金纳入工程费列支。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规定执行。（1）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支付。（2）中间安全评价合格或主体结构封顶后再支付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

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如安全评价不合格, 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承包人必须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一天的，每天罚 5 万元。(2)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时，在处罚的基础上，提请主管部门通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期按签证延长，但不增加费用。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项目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IV、III、II、I）；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确需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  
施工过程报送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需提前合理时间）。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  
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图纸变化需以设计变更形式出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  
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  
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  
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汕头  
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季度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市  
场询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  
定。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造价，并经业主确认。增加投资额在项目预备  
费无法解决的，应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先审批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算审核报告书说明、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专用条款第 11.1 的约定给予按实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承包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1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相应的比例（10%）扣除，直至扣完预付款金额。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 个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当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审批后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按进度款价 80%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相应预付款的比例），分别按月进度款价×80%×85%以下量支付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和月进度款价×80%×15%以上支付于中标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并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帐户中。(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 85%。(3)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发包人剔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定案造价的 97%，定案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4)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证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财审定案完成 30 天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工程保修期为：(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2) 电气管线工程、消防安装为 2 年；(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4) 配套项目为 2 年。(5) 工程竣工之日起 2 年；(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或实质性合理回应）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廉政合同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  
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施工管理要求

#### (一) 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目标控制。

2、质量目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目标

确定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目标值，包括项目的总目标值、分目标值。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的支出，将实际支出值与投资控制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并做出分析及预测，加强对各种干扰因素的控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对投资控制目标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的目的是使投资控制目标永远处于最佳状态和切合实际。但调整既定目标应严肃对待并按规定程序。

#### (二) 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本项目处在城区，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

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 第六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 第七章、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 // www. stjs. org. cn](http://www.stjs.org.cn) 发布）

## 第八章、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图预算书（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 // www. stjs. org. cn](http://www.stjs.org.cn) 发布）

##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  
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RMB ¥：\_\_\_\_\_元。

我方的投标范围按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审查合格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审查编号：粤建设审字【2019】223号）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委托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编号：STYJ20191039），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声明函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

兹我方参与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的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建造师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和《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份	1	
2		份	1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投标文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